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Nov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提交马来西亚政府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16(2015)号决议第 3 和 14 段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6年7月29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马来西亚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16(2015)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

1. 马来西亚依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(安理会)关于也门的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16(2015)号决议。
2. 就此,马来西亚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,说明马来西亚为履行安理会第 2216(2015)号决议第 3 和 14 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。

旅行禁令

3. 为遵守安理会第 2216(2015)号决议第 3 段,马来西亚移民局根据第 1959/63 号移民法实行了旅行禁令,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两名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。
4. 马来西亚移民局还证实,没有名单所列人员进入或离开马来西亚的记录。

资产冻结

5. 根据 2009 年《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》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2015 年条例(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也门共和国的决议),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行了安理会第 2216(2015)号决议第 3 段所涉及的资产冻结。该条例由马来西亚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布。
6. 2016 年 7 月,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通知马来西亚外交部,该行已根据 2009 年《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》第 82 条采取行动,冻结了一个在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名下登记的银行账户,具体如下:

姓名: 艾哈迈德·阿里·阿卜杜拉·萨利赫

护照编号: 02117777

国籍: 也门

7.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已根据第 2216(2015)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,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冻结上述账户。该账户目前处于“休眠”状态。

武器禁运

8. 马来西亚当局依照《战略贸易法》(2010 年)和 2010 年《战略贸易(受限和受禁的最终用户)令》等多项国内法,遵守安理会第 2216(2015)号决议第 14 段的武器禁运规定。
9. 马来西亚再次承诺履行《联合国宪章》及相关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,并随时准备配合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的工作。